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34059號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正本不含附件)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司

主旨：有關 貴局所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1年4月19日高市教幼字第10132510400號函。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爰幼照法自本(101)年1月1日施行後，除幼照法第56條及第57條之例外規定外，幼兒園園長須具備上述資格。

三、有關幼兒園園長資格符合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係指於幼照法施行前已具各該資格。但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幼托園所任一切職務，其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回任幼兒園，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爰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不受幼照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惟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應符合本部本(101)年5月24日臺國(三)字第1010095315號函(諒達)之規定；又所指「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者，係指幼照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稚教育法」與101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及托兒所所長，至有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在案之園所長資格者，仍應依101

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認審，始得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 四、另教保員符合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者，係指於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惟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幼托園所任一切職務，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回任幼兒園，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其須符合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並取得保育人員資格，或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不受幼照法第21條規定之限制。至上開教保人員資格應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三、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予以認定。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